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九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九届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 4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4 名。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卫先生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参加本次监事会的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郭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经参与表决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卫先生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宋卫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宋卫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未低于法定人数，宋卫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现同意提名张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以及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酒店”）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

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9,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中国大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7,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岭南酒店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及岭南酒店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向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及岭南酒店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其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及岭南酒店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涌男 49岁 管理学硕士 中级经济师及助理工程师 曾任广州市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办公室主任、广州市企业经理人才评价推荐中心主任、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及董事。现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无其他兼职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张涌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除在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张涌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